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公告编号：2015-06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10月14日，陈家兴先生因资金需求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陈家兴先生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当日三方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月12日。

截止本公告日，陈家兴先生持有公司33,774,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8%。本次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82%，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